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已支付的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本条款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 被保险人应在每月结束后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月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将被视作仓储财产的申报金额。

2. 发生损失时,若被保险仓储财产的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将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text{保险金额} / \text{实际仓储财产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额} = \text{赔偿金额}$$

3. 本保险项下的预付保险费在本保险单生效时按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计收,本保险单终止时,保险费将根据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作调整,多退少补,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保险双方约定的预付保险费的比例。

4. 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时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